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3〕50号

关于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致知博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电子专用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三期9号楼5层，总建筑面积约1026m²，建设洁净室、研发实验室、性能检测室、办公区等，主要进行封边胶小试以及中试，其中单个实验品中试实验期限为半年，完成中试之后继续进行新品类封边胶研发工作。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4%。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污水厂进行处理。

(二) 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依托西部云谷三期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洁净车间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排风设施引至楼顶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流平剂、固化剂、光引发剂、填料产生的废包装与废过滤棉、废样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环氧树脂、改性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产生的废包装、设备清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印发